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5-026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5年5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按相关程序进行，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了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0 股票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3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92,658,170.45元（利息暂计至2014年11月11日）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案最终执行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地判断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

2014年12月23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56），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贸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苏州隆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隆湖”）保证合同纠纷事项，诉讼金额92,658,170.45元（利息暂计至2014年11月11日）。

近日，东方贸易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第(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43号)，现将调解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调解书主要内容

(一)苏州隆湖代上海泓星贸易有限公司向东方贸易支付本息共计93,540,629.80元，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5-028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经公司核实，并向相关股东书面函证，公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相关股东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12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本公司2015年6月5日发布公告，不再继续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山西煤层气资产事项，详见《终止本次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临2015-021)。

3.经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投资”）和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集团”）书面函证，嘉益投资回复称：“我司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97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15-04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询证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随后于2015年3月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继续停牌。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目前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68 股票简称:浙江伟明 公告编号:临2015-005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伟明环保，股票代码:603568）于2015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目前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2015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56号），2015年6月1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该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2.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

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

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

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

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

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

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

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